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1 号相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中瑞诚核字[2022]第200897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目 录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1 号 第 1-9 页相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1 号 相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中瑞诚核字[2022]第20089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1(问询函问题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32,475 万元,同比下降 6.82%,已 计提坏账准备 1,907 万元,计提比例 5.87%;应收账款余额 49,149 万元,同比增加 20.69%,已计提坏账准备 2,383 万元,计提比例 4.85%;存货账面余额 47,777 万元,同比增加 55%,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73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 4.97%。

(一)请结合账龄结构、合同约定账期、客户资信情况、历史履约记录及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核算过程及确定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公司回复:

1、应收票据方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 32,474.55 万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98.4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1,076.1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低,且公司未出现过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到期兑付的情况,故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1,906.74 万元,账面价值 29,169.37 万元。

应收票据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1年内	24,068.20	74. 11%	973.36	23,094.84	4. 04%
1-2 年	8,406.35	25. 89%	933.38	7,472.97	11. 10%
合计	32,474.55		1,906.74	30,567.81	5. 87%

公司的商业汇票出票人主要为国家大型军工集团企业,付款信用良好。根据公司历史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从未出现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现的情况,且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所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风险很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收回应收票据金额 13,961.60 万元。

2、应收账款方面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49,149.41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2,383.13 万元, 账面价值 46,766.28 万元,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4.8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326.28	94. 27%	1,989.06	44,337.22	4. 29%	
1-2年(含2年)	2,705.47	5. 50%	300.40	2,405.07	11. 10%	
2-3年(含3年)	56. 40	0. 11%	32. 41	23. 99	57. 46%	
3年以上	61. 26	0. 12%	61. 26		100. 00%	
合计	49, 149. 41		2,383.13	46,766.28	4. 85%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86. 24%,1-2 年占比为 13. 61%, 2 年以上占比为 0. 14%,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账期基本为 1 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明确且集中度高,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12,250. 38 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根据计算的预期违约损失率计提。预期违约损失率根据近四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迁徙率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加前瞻性估计调整,计算结果为账龄1年内违约损失率为4.29%、1-2年为11.10%、2-3年为57.46%、3年以上为100.00%。

综上所述,通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同约定账期、客户 资信情况和客户履约状况分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已经充足计提坏账准 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较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期未发生较大波动;

- 2、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前五名主要由客户直接开具和背书转让 所得,票据背书连续,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况;
- 3、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期保持一 致,计算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与上期差异较小。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合理, 计提金额充分。

(二)请结合存货构成及库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在手订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过程及具体依据,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未将存货及其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主要考虑。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47,776.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373.10 万元,账面价值 45,403.70 万元,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02.07	43. 33%	799. 73	19, 902. 34	
在产品	14,347.91	30. 03%	681. 61	13, 666. 30	
库存商品	5,928.37	12. 41%	300. 64	5,627.73	
发出商品	6,798.45	14. 23%	591. 12	6, 207. 33	
合计	47,776.80	100. 00%	2,373.10	45, 403. 70	

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库龄						
		1年以内	1-2 年	,	,	4-5 年	, í	
原材料	20,702.07	18,909.25	814.70		284. 63	95. 64		
在产品	14,347.91	14,347.91						
库存商品	ŕ	4,730.10	803.34		89. 84	110.02	65. 77	
发出商品		5,694.98			155. 08	270. 72	196. 55	
合计	47,776.80	43,682.24	1,949.59	422. 25	529. 55	511.38	681.7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对于存在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未呈现明显下跌,因此无需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对于不存在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存货跌价的计提标准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下按存货项目分别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 1、原材料,库龄3年以上且未生产、研发、销售领用的,或因客户取消订单对应的PCB板及定制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为零,按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余原材料因具有测试、试验、培训等替代使用价值,按成本价扣除替代使用价值计提跌价准备;
- 2、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报废损失、以及不合格无法返工利用的半成品,可变现净值为零,按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3、库存商品,库龄3年以上且未研发、销售领用的,或因客户需求 更新、取消订单等对应的定制化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零,按成本全额 计提跌价准备;
- 4、发出商品,因客户借用,或测试导致时间在3年以上的,对应的发出商品不能再次销售,可变现净值为零,按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47,776.80万元,同时2021年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为43,982.75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销售合同履约情况良好,销售价格未出现明显波动。公司为了执行销售合同和战略储备需要进行了存货储备,该部分存货由于有销售合同对应以及原材料平均市场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对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未将存货及其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中的规定:"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二)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三)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根据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确定的事项中,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从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在风险评估方面,公司与存货计量及其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有效,我们对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未达到较高水平,亦未识别出特别风险。

在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方面,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主要以公司销售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同为基础计算,本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相对稳定,同时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公司所处的税务环境,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不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或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在财务重大性方面,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27% (2020 年为 3.22%),2021 年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37% (2020 年为 10.14%);存货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以及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重大,且本期较上期变化不大。

2、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 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①获取公司存货相关说明,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货变动的原因;
- ②对公司与存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③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呆滞情况等;
- ④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检查是 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⑤通过检查公司销售清单获取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存货可变现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值测试中的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公司存货跌价测算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 ⑥通过检查公司呆滞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检查公司呆滞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⑦检查期后处置的存货情况,取得并检查相应的销售清单,核对可变 现净值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以下无正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培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谌秀梅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